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文旅企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场馆：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部分地区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文旅市场平稳有序，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中旬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在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区内文旅行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群众安全感的一般事故和险情，为全区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整治行动以森林防火、密闭空间消防以及冰雪天气旅游交通安全为重点，突出压实各文旅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方案计划、设施设备、应急措施、演练培训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

一是方案计划是否完备。重点排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及培训、演练等专项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包括方案计划的针对性、实用性及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

二是制度措施是否可行。重点排查会议、培训、值班、检查及提醒提示等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包括人员培训、定期检查、交接班等工作落实、问题整改的档案资料。

三是设施设备是否可靠。重点排查各类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性能状况，包括消防、户外游乐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落实情况。

四是应急演练是否扎实。重点督导各类密闭场所组织开展拥挤踩踏、设备故障、突发火灾等应急情况处置的全员演练，检验各岗位人员对岗位职责的熟悉程度、逃生自救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设备运行性能、疏散通道畅通状态等，确保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突出强化消防站建设：**严格落实定人定岗要求，明确岗位人员每日熟悉场所安全情况的责任；聚焦“打早打小、快速处置”目标，加强灭火防护服穿戴、防护器材使用等实操演练，明确防护服穿戴完成时限，确保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熟练完成装备穿戴并投入处置，全面提升现场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各文旅单位场所的具体排查整治组织，要按《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南》（2025年6月发）以及省、市政府的有关专项

部署要求落实。

（一）A级旅游景区。重点排查大型聚集性活动报备程序履行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预约、限量、错峰”管理执行及最大承载量公示、客流管控情况，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措施，临水临崖、山岳型景区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涉林景区森林防火规定落实情况，违规动火、用电及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情况。

（二）星级旅游饭店。重点排查消防安全许可、餐饮卫生许可持有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定期维护情况，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验有效期及维护情况，游泳池、儿童娱乐设施安全提示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燃气使用安全是否达标（含金属软管、紧急切断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是否存在“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等隐患，以及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等问题。

（三）旅行社及旅游团队。重点排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全员安全培训开展、团队行前说明会召开、旅游合同签订及行程安全事项告知情况，出境游安全信息卡发放、包车资质审查、租车协议签订及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冬季防雪、防雾、防冰冻等恶劣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及行程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情况。

（四）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定期演练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及消防设施的配备、维护、到期更换情况，电器使用规范、易燃物品存放管理及消防通道占用堵塞问题，重点部位防火、防雷等措施落实及相关预案演练情况，电气线路敷设、用电设备运行安全情况。

（五）文化经营场所。重点排查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是否存在疏散楼梯锁闭、疏散通道堆放杂物，防火分隔及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等问题，以及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动火作业、违规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废弃试剂情况，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及风险管控情况。

（六）文博单位。重点排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定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完好有效及工作人员操作熟练度，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情况，专兼职消防力量配备情况，消防安全许可持有情况，消防、防雷安全自查开展情况。

（七）其他重点环节。重点排查防冻防凝、防滑防冰凌等冬季专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审批及现场管控情况，应急逃生演练开展情况（100人以上场所每月至少组织1次），员工安全培训及冬季安全生产常识掌握情

况。

三、排查整治方式方法

按照“企业主体、部门指导、领导督导”的原则，同步压紧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一）企业全面自查。文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组织全员培训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压实自查责任，开展全范围、全环节隐患排查，专业力量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建立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时限，实行闭环整改、销号管理。落实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办法，每月公示奖励结果。

（二）部门精准指导。局机关各相关科室依据职责清单、内设机构责任清单、行业企业清单“三张清单”，聚焦重点企业及事故多发企业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三）领导干部督导。局领导牵头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各行业管理科室要针对各自分管领域，研究制定今冬明春攻坚检查计划方案，于12月22日前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报送监管科。同时，配合局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对分管领域市场主体开展一次“三见面、三检查”活动（与法人代表、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关键岗位骨干见面，重点检查制度落实、设施运转、培训上岗情况），及时填报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并专题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述工作需于2026年1月8日前全部完成。

四、工作要求与督导调度

（一）压紧责任落实，全程闭环管理。整治全过程，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实行全程跟踪督办，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对企业自查并主动整改的隐患，原则上不予立案处罚，对拒不整改、反复出现问题的，依法从严查处，严格行刑衔接，将严重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突出重点时段，突出精准督导。区文旅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全面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紧盯元旦、春节等重点节假日及雨雪冰冻、大风寒潮等恶劣天气时段，加大精准调度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下发提醒函、警示函，重点时段组织抽查暗访。摸清文旅市场主体、风险、隐患底数，明确监管责任，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市场主体实施驻点督导，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安排专人驻场，重点督导人流管控、特种设备运行、应急处置准备等核心环节，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见效。

（三）深化组织保障，做好示范引领。相关科室和企事业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亲力亲为、分管负责人具体督办。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规定及冬季安全操作技能学习，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推动攻坚行动家喻户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做好攻坚行动统筹协调和调度统计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

通报表扬，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警示，推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四）严格督导问责，实地实效核查。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方式，督导整治工作落实情况。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1次全域性督导检查，重点核查部署推进、隐患台账、整改闭环及企业自查等情况。适时组织暗访抽查，直插基层一线检验工作实效，对排查走过场、整改不力、发生事故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场馆于2025年12月2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2026年3月12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6890935）。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17日